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8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曾曼婷

丁振益

被告 黃鴻翔

黃崑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34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75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黃鴻翔邀同被告黃崑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現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黃鴻翔到庭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，而被告黃崑輝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